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23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盛思康木业有限公司木业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盛思康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盛思康木业有限公司木业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庙坝镇老场村 1 组（庙坝镇小微企业创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在 1# 地块新建标准化厂房，购置木材加工设备 30 余台，2# 地块、3# 地块分别为 1 号晒场、2 号晒场，用于木材单板晾晒，项目年生产胶合板约 1.9 万方，副产品圆木棍（ $\Phi 2.8\text{cm}$ ）1050 万根。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2-511724-04-01-330114】FGQB-0022 号，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围墙等围挡，封闭施工，洒水抑尘，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来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采用四周+顶棚钢结构封闭，砂光机、抛光机、锯边机集气口连接集尘管收集粉尘，然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水膜喷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配胶、涂胶、热压和贴面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采用“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乡镇污水管网,经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达标排放。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如木屑、边角料、树皮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交乡镇清运处置;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庙坝镇人民政府、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